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评价依据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审计部由专职内部审计员构成，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审计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规范和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二）、 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本次的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涵盖了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及措施、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主要事项包括：

1、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经过对公司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测评，进一步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形成了内部控制规范文件。有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

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在企业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均能够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对象、交易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披露原则及披露内容等，并明确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超过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公告的关联交易情形。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明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并提出了对外担保对象的范围及义务。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突发状况等日常管理。并规定了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落实当事人的职责。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披露、监督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2015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现象。

5、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

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招聘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细则》《绩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包括岗位配置、招聘、员工绩效等，能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整个人力资源系统的正常运转。人力资源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保证人力资源岗位配置合理。并通过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员工知识、技能持续更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6、质量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特点，制定《质量手册》、《产品返工质量标准总则》、《车间外观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细则》和《质量计划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质量方针、公司质量目标、部门质量目标以及质量管理各组织机构职责，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进行了描述。

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以上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对生产过程技术、品质、物料问题等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质量,对产品出货检验、试验进行风险评估,严格按照制定的产品出货检验、试验标准执行,确保成品交付批次合格率 100%。

7、信息管理系统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传递方式与渠道,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领导层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相关大政方针及事宜,各部门再通过部门例会达到上传下达的任务,加强公司内部部门的沟通。并通过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和供应商大会,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目前公司建立了管理软件系统、内部邮箱等信息系统,信息传递者也可通过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平台上达到信息沟通的目的,提高了沟通的效率。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有效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设立信息部,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整个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公司员工沟通无障碍,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设计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和管理的报表和报告,报送公司各类业务情况及市场信息、客户反馈、产品发展趋势等外部信息,保证公司管理层和决策层对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的沟通了解,保证重大信息上报及时。

8、内部监督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2015 年度,内部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定期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的审计工作,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审计、质量管理审计、会计核算审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生产经营及存货管理审计等。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监督等进行评价,以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9、公司财务会计的内部控制

(1)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与付款流程》、《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和日常管理做出权责分工,对申购审批、验收登记、定期盘点、调配使用、日常维护、处置等做出管理办法,规定盘点流程、处置时间、处理方

式流程，防止各类资产的流失发生，确保资产安全。

（2）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的职责、存货的分类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核算管理、存货资金控制做出了相关规定，从物资的入库、检验、计价计量、领用、发出过程规定了适当的相关手续，并制定了《财产清查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盘点，编制盘点报告，及时分析盘点存在问题及处理办法，并对损毁、待报废、超存储积压存货做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加强存货的资金监管，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提供存货周转率，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市场信息收集处理办法》、《营销目标管理办法》、《促销管理办法》、《价格管理规定》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销售系统正常运作，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货款安全。设置计划物流组，为营销系统提供优质的后台服务，通过协调、规范和管控等形式确保营销系统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调查、结合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合理规划年度营销目标，引导业务人员达成公司的经营管理指标和战略管理目标，为公司寻求更大的销售总量。销售部制定合理的销售信用政策，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财务中心确认销售收入，每月对所有客户进行对账，月末制定应收账款分析报告和应收账款明细表，确保货款在规定的信用期内回笼，控制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风险。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规范物资采购管理、物料报价管理、采购付款、物料送检入库、仓库管理等一系列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资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物料送检入库、采购付款、仓储管理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流程》，明确了采购部及财务部各自的职责范围、物资采购程序，规范了与物资采购相关的合同管理、采购报账、付款审核程序、供应商发票管理及供应商评定管理等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采购订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应生产使用；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及方法

内部控制的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审部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测试、复核、评价结果等；根据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评价的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的流程和环节是否按照规定的控制方法、步骤运行，运行是否正常、有效，采取抽样、测试、实地查验以及调查讨论等方法，分析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时给予整改，经过以上的方法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和程序适用有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具体分为财务报告缺陷标准和非财务报告缺陷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②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③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④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 5%；
- ②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 额的 3%；
- ③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收入总额的 1%；
- 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②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③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④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点错报

④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1%（含）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含），但不能超过 1%，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 0.5%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交易失败。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重要业务制度流程系统存在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整改

③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管理效率得到提高，风险得到合理控制，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至今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有效性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签署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锡盾

2016年4月25日